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海达尔·阿里·巴卢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第一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并就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0 和 135，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第一委员会在 10 月 2 日至 6 日以及 9 日至 11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就项目 90 至 106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0 和 135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委员会在第 11 次会议上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以及区域集团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3 日、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至 26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至 24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



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第 25 至 30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78/L.44](#)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1 日，波兰代表团提出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8/L.44](#))。

6. 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44](#)(见第 7 段)。

¹ 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8/PV.2](#)、[A/C.1/78/PV.3](#)、[A/C.1/78/PV.4](#)、[A/C.1/78/PV.5](#)、[A/C.1/78/PV.6](#)、[A/C.1/78/PV.7](#)、[A/C.1/78/PV.8](#)、[A/C.1/78/PV.9](#)、[A/C.1/78/PV.10](#)、[A/C.1/78/PV.11](#)、[A/C.1/78/PV.12](#)、[A/C.1/78/PV.13](#)、[A/C.1/78/PV.14](#)、[A/C.1/78/PV.15](#)、[A/C.1/78/PV.16](#)、[A/C.1/78/PV.17](#)、[A/C.1/78/PV.18](#)、[A/C.1/78/PV.19](#)、[A/C.1/78/PV.20](#)、[A/C.1/78/PV.21](#)、[A/C.1/78/PV.22](#)、[A/C.1/78/PV.23](#)、[A/C.1/78/PV.24](#)、[A/C.1/78/PV.25](#)、[A/C.1/78/PV.26](#)、[A/C.1/78/PV.27](#)、[A/C.1/78/PV.28](#)、[A/C.1/78/PV.29](#) 和 [A/C.1/78/PV.30](#)。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92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³《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⁴ 及其修正本、⁵《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⁶《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⁷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⁸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⁹ 和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成果，并欢迎最后文件¹⁰ 获得通过，

又欢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六次年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小组会议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以及 7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⁶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⁷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⁸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⁹ CCW/CONF.VI/11。

¹⁰ CCW/MSP/2022/7。

又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政府专家组 2023 年会议的报告，¹¹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后果的认识方面做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并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认识到秘书长作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保存人，以及公约、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大会的有关负责人代表缔约国，为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而不断做出的努力；

6. 欢迎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7.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非公约缔约国确保充分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规定的所有财政义务，并促请缔约国探讨可在不影响议事规则和会议质量的情况下减少此类会议费用并提高效率和财政稳定性的措施，承诺设法及时处理缴款拖欠所引起的问题；

8.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作出的下列决定和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¹¹ CCW/GGE.1/2023/2。

(a) 继续开展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决定¹²所设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同时按照第六次审议大会决定¹³遵循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以加强《公约》；

(b) 通过 [CCW/CONF.VI/11](#)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综合财务措施，缔约国会议可在 2022-2026 年审议周期内予以审议；

(c)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d) 按照《公约》的惯例并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于 2023 年以到场方式举行下列与《公约》有关的活动：

(一) 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年会的相关决定，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2023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如需要，关于替换为期两天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日期的可能决定，将由公约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书面默许程序，在不为今后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例外基础上作出；

(二)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2023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为期 10 天)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并通过会议估计费用；¹⁴

(三) 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次年会，2023 年 11 月 13 日，并通过会议估计费用；¹⁵

(四) 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年会的相关决定，举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五次年会，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五) 公约缔约国会议，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并通过会议估计费用；¹⁶

(e) 请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次年会主席在不为今后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例外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举行关于《第五议定书》的非正式公开协商，同时为此安排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和会议服务，并向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次年会提出有关报告。如需要，关于替换第五议定书公开协商日期的可能决定，将由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书面默许程序，在不为今后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例外基础上作出；

¹² 见 [CCW/CONF.V/10](#)。

¹³ 见 [CCW/CONF.VI/11](#)。

¹⁴ [CCW/MSP/2022/5](#)。

¹⁵ [CCW/P.V/CONF/2022/4](#)。

¹⁶ [CCW/MSP/2022/6](#)。

9.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这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0. **又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1.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2. **着重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3.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缔约国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开展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4.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